

遂府函〔2025〕47号

##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第9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安居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第9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遂安府〔2025〕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  
二、同意将常理镇海龙村1组、2组、3组、4组、5组、村集体共计1.9717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5885公顷、园地1.0075公顷、林地0.361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4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第9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区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  
此复。

附件：遂宁市安居区 2024 年第 9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6 日

附件

## 遂宁市安居区 2024 年第 9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未利用地		
区	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	
安居	常理	海龙	1	0.0320	0.0320	0.0311			0.0009			
			2	0.0395	0.0395	0.0001	0.0394					
			3	0.6522	0.6522	0.2475	0.2321	0.1615	0.0111			
			4	0.3072	0.3072		0.3072					
			5	0.8275	0.8275	0.2679	0.3574	0.2000	0.0022			
			村集体	0.1133	0.1133	0.0419	0.0714					
集体土地小计				1.9717	1.9717	0.5885	1.0075	0.3615	0.0142			
合计				1.9717	1.9717	0.5885	1.0075	0.3615	0.0142			